就业创业政策手册

（企业包）

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促进企业吸纳就业政策

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就业见习补贴

3、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4、实习补贴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

5、一次性创业补贴

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促进企业吸纳就业政策

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5〕6号）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适用对象：烟台市小微企业。

申领条件: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即可申领。

补贴申领流程及申请材料：用人单位为毕业生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后,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补贴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毕业证书复印件；《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人才服务科　　咨询电话：2222346

2、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5〕6号）

政策内容：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为3至6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

适用对象：烟台市就业见习单位。

申领条件：按规定组织见习人员参加见习，并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即可申领。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基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见习基地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审核表》；《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就业见习协议书》；《山东省见习鉴定表》；银行代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单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人才服务科　　咨询电话：2222346

3、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家政服务机构。

具体范围是指：依法在烟台行政区域内进行了工商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登记的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是指在烟台行政区域内，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其中，家政服务包括母婴护理、少儿托管教育、居家托养、保姆、家庭管家、家庭日常保洁、家庭水电维修、生活用品配送等家庭事务服务活动（含钟点工）。病患陪护服务包括医院病患陪护、社区病患陪护、家庭病患陪护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包括社区残疾人托养服务、社会化残疾人托养服务、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策主要内容：《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2]94号）：家政服务机构为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具体实施意见：

1.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16至60周岁，按身份证记载出生年月计算。从业人员不包括未从事家政服务的机构工作人员。

2.家政服务机构实行员工制的，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进行单位

就业登记。非员工制的，进行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年龄在50-60周岁的女性不受就业登记限制。

3.按照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实际购买的保险费数额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4.保险公司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招标采购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5.从业人员注册营业执照的不在补贴范围。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家政服务机构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注册地址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提交营业执照、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中介）协议、保险费收费发票的复印件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4）。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从业人员就业状态进行核验。鼓励引导线上申报，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上传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实现全程网办。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市场就业科　　咨询电话：2222146

4、实习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2〕11号）

政策内容：经认定的实习基地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按月发放

不低于相对应的烟台市实习补贴政策标准的实习工资(实习补贴)，且能够保障实习大学生基本食宿和其它生活需要，并为每名实习大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的，给予实习补贴，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标准发放，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每年每基地最高补贴 20 万元。

适用对象：大学生实习基地。

申领条件：经认定的实习基地为参加实习大学生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的，给予实习补贴。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基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习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实习人员花名册》；发放实习工资(实习补贴)的财务凭证(须不低于相对应的实习补贴政策标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票或保单；实习生身份证明(学生证或所在学校提供的实习生身份证明材料)；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对已认定为烟台市级实习基地的用人单位，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基地须为同一法人)，提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在该分支机构实习的，可视同在认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由基地一并申领实习补贴，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人才服务科　　咨询电话：2222346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

5、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5〕6号）

政策内容：对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注册地在烟台市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形式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适用对象：对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注册地在莱州市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领条件：对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注册地在烟台市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形式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创业者向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受理后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及补贴发放。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营）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可证明正常运营（申报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的企业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创业者个人身份信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位信息、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材料，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补贴标准：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形式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培训创业科　　咨询电话：2259905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38 号）、《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的通知》（鲁财金〔2020〕25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111 号）

政策内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LPR+50BP，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

申领条件：1.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2.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3.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4.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借款企业向创业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人社部门受理后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推荐至合作银行进行贷款申请。提报材料包括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企业职工花名册；3.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4.企业财务报表。

补贴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展期和逾期部分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办理渠道：莱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科室：培训创业科　　咨询电话：2259905